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4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13.44元/股调整为13.25元/股,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后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从13.25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5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 截止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9,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0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

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投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49,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12%。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予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予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36个月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将已回购的股份的剩余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李斐先生、丁明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独立董事傅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斐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及内控中心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各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稳健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28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06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8.35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及华辉环保活性炭分公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虽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理未履行阶段,一审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委托合同纠纷,华辉环保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恒力国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7)。

(四)本次诉讼的裁判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6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6/25至2025/6/24

3. 回购资金总额:5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4.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或转赠给公司股东以增强公司股价

5. 累计已回购股数:22,347,62万股

6.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1.61%

7. 累计已回购金额:26,283.37万元

8.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6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增加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10/21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10/20至2025/10/20

3. 回购资金总额:4,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8,000万元

4. 回购用途:回购公司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或转赠给公司股东以增强公司股价

5. 累计已回购股数:4,